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7,075,827.72 元，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10,249,229,212.11 元，资本公积余额 3,815,383,616.46 元；报告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1,500,277,791.35 元。

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265,451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 3,416,321,036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3,331,055,58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499,658,337.75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77,058,240.39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976,716,578.14 元（含 2020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等规定。此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